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第 4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C001	1165	黃毓民	112	一般服務及秘書服務
LC002	1166	黃毓民	112	一般服務及秘書服務
LC003	2704	梁美芬	112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一般服務及秘書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立法會大會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要經過 4 個月才透過立法會網頁向公眾公開，而會議過程即場紀錄本則需個半月時間，如果將上述兩項會議紀錄的製作時間縮短一半，要再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亦稱為“香港立法會議事錄”〔下稱“立法會議事錄”〕）按編製過程分為 3 個版本，分別是“即場”紀錄（即逐字紀錄）草擬本和確定本，以及翻譯本。現時，就一次為時 10 小時的立法會例會而言，草擬本在有關會議日期起計一個曆周內發出。議員及政府當局可在一個曆周的徵詢意見期內就草擬本提出意見，隨後便會編製確定本，並在有關會議日期之後一個曆月內發出。在確定本發出後，編製翻譯本的工作隨即展開。就一次為時 10 小時的立法會會議（紀錄本約有 143 000 字）而言，立法會議事錄的翻譯本會在有關會議日期起計約 3 個曆月（或 66 個工作天）內完成。

在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2 月檢討立法會議事錄編製服務後，秘書處已詳細檢視並精簡編製立法會議事錄的工作程序，以期加快擬備及發出立法會議事錄 3 個版本的時間。秘書處透過精簡工作流程及嚴格控制草擬本的徵詢意見期，已經能夠把發出確定本的時間由一個曆月縮短至 3 個曆周，而無需額外人手資源。至於翻譯本，在本立法會會期內，秘書處透過精簡工作程序及在有需要時把時間極長的立法會會議所產生的過量工作外判予兼職翻譯員，至今一直達標，能夠在 3 個曆月內完成為時 10 小時的一般立法會會議的翻譯本。

由於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應讓議員及市民可盡早閱覽立法會議事錄的確定本及翻譯本，秘書處現正致力探討有何方法縮短立法會議事錄的整體編製時間，以供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秘書處的目標是在有關會議日期後 9 個曆日（或 7 個工作天）及一個曆月（或 22 個工作天）內，分別就為時 10 小時的立法會會議發出議事錄確定本及翻譯本。要達到這個目標，每年的職員費用需增加 5,914,389 元。有關建議將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尋求支持，並將在 2009 年資源分配計劃下申請所需的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2.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一般服務及秘書服務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立法會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均不能在開會前兩個工作天提交給議員閱覽，若要達到上述目標，要再投入多少資源？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立法會秘書處向各個委員會提供支援，包括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18 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研究政策事宜及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文件主要是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而立法會秘書處亦會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及資料文件，供議員參閱。

就 18 個事務委員會而言，秘書處已與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若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至少 3 星期前就列入議程的事項索取文件，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 5 整天前提供有關文件；若有關事項涉及的建議必須在短時間內進行審議，政府當局須在事務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提供文件。對於事務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少於 3 星期前索取文件的事項，政府當局須設法盡快提供有關文件。秘書處在接獲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後，會即日或翌日發給委員。至於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由於這些委員會並無定期會議日期，部分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只有數天，因此政府當局並無就提供會議文件作出承諾。

立法會秘書處有就提供文件供各個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進行討論的事宜與政府當局聯絡。在 2008-2009 年度會期內(截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 3 星期前通知當局索取文件的議程事項而言，政府當局為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約 80% 可在限期前提供。至於其餘的 20%，是由於政府當局遲了提供文件或就相關議程事項向當局索取文件的通知期較短，以致部分文件未能在舉行有關會議兩整天前發給委員。立法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會向議員匯報。

至於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會在舉行有關會議 5 整天前發給議員，但短時間通知召開的數次會議／簡報會則除外。

為方便議員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議程項目，立法會秘書處會擬備背景資料簡介和資料文件。這類文件約有 77% 在舉行有關會議至少兩整天前發給委員。至於餘下的 23% 則需較後時間才能發出，主要原因是需待文件的中英文本齊備後才發給委員，間中亦有因為有關項目加入議程的通知期太短或職員的工作量太大，因而導致文件延遲發出。這類文件並不包括內務委員會文件，因有關文件最早只能在星期三發出，以供星期五舉行的內務委員會討論。另外，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亦不包括在內，這類文件只能在委員名單最終確定後，於舉行有關會議一整天前發出。

上述資料顯示，在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少於兩整天發出文件的情況並非常見，而職員人手資源並不是導致出現這情況的主因。儘管如此，立法會秘書處會探討如何加快向委員會委員發出文件，以利便他們在會議上進行商議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吳文華 _____
職銜：	_____ 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2.3.2009 _____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C003

問題編號

27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申訴制度

管制人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09-10 年度預算款較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7.2%(較 2008-09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13.9%)。有關新增開支主要用於填補哪些方面的職位空缺，同時，將如何就此提升服務效率？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2009-2010 年度申訴制度的開支預算是 1,640 萬元，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7.2%，是由於在 2008-2009 年度，申訴部主管(首席議會秘書(申訴))和一名高級議會秘書(申訴)的職位懸空了 3 個半月，一直以兼任或署理職務來填補空缺，引致開支減少。至於 2008-2009 年度的原來預算較低，是因為在製作該預算時未將該年度的薪酬調整包括在內。

立法會秘書處不時檢討申訴部的運作，以提升服務效率及水平。秘書處現正研究在申訴部安裝電話錄音系統，為職員與當事人的對話進行錄音，以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簽署：

姓名：

吳文華

職銜：

秘書長

日期：

12.3.2009